	= \\\\\\\\\\\\\\\\\\\\\\\\\\\\\\\\\\\\	
版本法名稱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	
版本條文	1080703	1080531
版本條文 第九條(修正)	例 1080703 上 1080703 10807	條例 1080531 臺灣地區人民境等與大程空項。國調公部區階公,統一與國門公司,第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類,可以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與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工的人類,也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可以是一個的人類,也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機關通報。	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	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
	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	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

|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 ||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 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 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 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 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 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 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 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 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 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 許可之期間屆滿後, (原)服務 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 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 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 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或利益之活動。 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 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 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 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 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 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 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 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 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內政部定之。

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 | 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 之。

>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 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 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 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 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 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 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 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 同意;但情况急迫者,得於事 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 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 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 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二、原第三項至第六項所使 用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實 務上常被誤解為與國家機密保護 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 牛混淆,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 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 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

理由

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原第五項至第六項並遞移為第六項至第七項。另關於第四項之「情治」機關,配合國家情報工作法之用語,修正為「情報」機關;原第四項審查會機關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組改後名稱修正為「大陸委員會」。

三、依現行實務,第三項及 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 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 委託機關通報(送交意見反映 表)。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 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 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送 交意見反映表),爰增訂第五 項,並將原第九項遞移為第十一 項,且於第十一項增訂通報程序 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之。

四、原第四項及第六項立法 意旨,對納入列管對象者係以退 離職後列管三年為原則,惟實 上多以縮減列管期間為常態, 盡符合立法意旨;其次,退離 人員於列管期間內,得依程序 請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並未完 於列管期間內,進入 禁止當事人於列管期間內進入 陸地區。為此,爰將第七項各機 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 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 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 不得縮減,藉以強化公務員赴陸 之管理。

五、對於曾任第四項第二款 所定人員,就其中從事涉及重要 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 於第七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 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 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 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以利 (原)服務機關對特定人員赴陸及 返臺資訊有所掌握,如有疑慮,

亦可作善意提醒,爰增訂第八 項。 六、原第七項至第八項依序 遞移為第九項至第十項,內容未 修正。 七、增訂第十二項,定明第 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條所 定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定之。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 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 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 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 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 第九條之三 (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 (增訂) 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 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 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審酌曾任 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 安全相關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 全會議、行政院等)之政務副首長 或少將以上人員(包括駐外政務大 使或代表),或情報機關(依國家 情報工作法,包括國家安全局、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 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海巡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 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 理由 署、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 局等)首長,縱使卸任公(軍)職 後身分仍屬特殊,與一般臺灣地 區人民有別,基於國家利益及國 家尊嚴之維護,爰規範不得參與 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 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 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 之行為。至於參與國際會議或活 動,係屬國際儀節,尚不在受限 之列。 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

定明所稱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 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 之行為,以資遵循。

四、為期曾任國防、外交、 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 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 或情報機關首長,得在本次修正 施行後,能獲知修法資訊並予遵 循,(原)服務機關應將相關限制 規定及法律效果,以適當方式通 知前開人員,以保障及維護其權 益。

五、關於現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其授權法規,已有相關條件、程序、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如違反相關規定者,第九十一條並定有罰則。另,現職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形,得依公務員數元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而為必要處置。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 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修正)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 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 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 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 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 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 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 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 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 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 (職、伍)給與者,(原)服務 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 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 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 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 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 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 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 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 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 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 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 法律之規定處罰。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配合原條文第九條第七 項修正移列至第九項,爰修正第 二項援引之相關項次。
 - 三、修正第三項罰鍰額度。

四、增訂第四項,對於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有關返臺後應通報規定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退離職人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現職公務員,相關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受託團體、機構成員,及受託團體、機構成員,及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人事法規或管理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或為必要處置。

五、增訂第五項,對於違反 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未進行申報之 退離職人員,(原)服務機關得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六、增訂第六項,針對違反

理由

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停止其領受 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百分 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 者,則得自上開人員行為時起剝 奪月退休(職、伍)給與。另基於 衡平性、相當性考量,定明非領 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之罰 鍰。

七、增訂第七項,定明前項 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 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 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 會審認。

八、增訂第八項,定明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關於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參考獎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考量其涉及過去服務年資之成績或事績,不因嗣後違規行為而消滅,爰定明無須追繳註銷。

九、增訂第九項,定明違反 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 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 行為,因已涉及刑事犯罪,自應 適用刑事法律處罰之,如刑法、 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 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